

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領袖獎學金施行辦法

訂定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4 日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十分重視台灣下一代的人才之培育，於 2022 年特設「日立先端未來領袖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鼓勵台灣優秀學子努力精進自我專業，並訂定此施行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之碩一在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111 學年在學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(不包含在職專班)，且就讀系所與/電機/電子/光電/材料/化學/物理/電物/IT 相關。
- (二)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(三)大學畢業總平均成績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：
 1. 平均 GPA 3.76 以上(請附班排名次證明)。
 2. 學業總成績 85 分以上。

四、獎學金補助方式：

- (一)獎學金名額：每校各兩名，不足額可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最高補助兩年。
- (三)福利：
 1. 享有優先錄取暑期實習名額資格，可於實習期間了解產業、技術發展階段與挑戰。
 2. 可參與導師學生培訓，每季聚會一次。
 3. 畢業後優先獲得適合職缺面試機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投件。

六、申請管道：

- (一)請點選 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Jwnkn05DSV> 填寫本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按照以下 1~8 點的資料順序，整理成 1 份 PDF 檔提出。
 1. 中文履歷及英文履歷：須附照片及自傳。
 2. 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：需含 GPA 及班排名。
 4. 111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通知書。
 5. 學習計畫書：需包含申請動機、研究方向。
 6.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：需附教授親筆簽名。
 7. 相關優異表現證明：例如競賽、專題、社團幹部等。

8.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(非必要文件)。

(三)PDF 檔案提出注意事項

1. 檔案大小上限：20Mb。
2. 郵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「00 大學_院所名_申請者姓名」。
3. 寄送信箱 recruit@hitachi-hightech.com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公司將評估學業及實習培訓表現，決定是否核發受獎生第二年獎學金。
- (二)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擔任日立先端校園親善大使，本公司在受獎學生學校舉辦講座及徵才等活動時建議到場觀摩。
- (三)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所領獎學金，且喪失畢業後優先面試本公司職缺之機會：
 1. 中途休學、退學。
 2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 3. 在學期間有任何不法、危害校譽及本公司聲譽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4. 申請獎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5. 經一審法院宣判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八、審核標準及程序

- (一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繳交，且資料齊全，得進入資格審查程序。
- (二)第二階段面試審查：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將由本公司邀約參加面試審查，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- (三)獲獎名單公布後，本公司將邀請獲獎同學與至本公司參與獎學金頒獎典禮及公司參訪。